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68)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茲宣佈，孫允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茲宣佈，盧啟昌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孫允睿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孫先生，52 歲，現任麗嬰房（台灣）營運總監，該公司為一家亞洲兒童服裝及配飾零售商，業務涉及中國、台灣及東南亞。孫先生擁有在服裝供應鏈兩端工作的獨特背景。從業 30 多年來，孫先生先後任職於美國洛杉磯的服裝進口商、香港一家全球領先服裝採購公司、台灣的百貨商場分公司及上海一家服裝供應商／製造商。孫先生對商業、專業、營運及財務敏銳觸覺來自任職於一家全球領先的個人及專業成長、培訓及發展公司的經驗；以及擁有及營運一家創業輔導諮詢公司。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續聘、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每年可收取 247,200 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均沒有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孫先生已確認(i)考慮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在並沒有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加盟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亦茲宣佈，盧啟昌先生（「**盧先生**」）由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彼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盧先生於服務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與職能

董事職務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將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鍾育升先生	--	M	C
陳小影先生	--	--	--
黃永彪先生	--	--	--
陳芳美女士	--	--	--
施志宏先生	--	--	--
鍾智傑先生	--	--	--
胡嘉和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C	C	M
譚潔雲女士	M	--	--
梁裕昌先生	--	--	--
孫允睿先生	M	M	M

C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M 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